螺溪洲大桥及105国道连接线工程不动产测量、权籍调查测绘和土地划拨办理技术咨询服务询价文件

**询价文件**

**赣州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二O二四年十月**

**螺溪洲大桥及105国道连接线工程不动产测量、权籍调查测绘和土地划拨办理技术咨询服务询价公告**

**一、询价条件**

因工作需要，现开展螺溪洲大桥及105国道连接线工程不动产测量、权籍调查测绘和土地划拨办理技术咨询服务（以下简称“本项目”）询价，资金来源已落实，该项目已具备询价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询价。

本次询价项目名称：螺溪洲大桥及105国道连接线工程不动产测量、权籍调查测绘和土地划拨办理技术咨询服务。询价人：赣州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二、询价内容及要求**

1、采购询价内容及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划拨目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9号）和《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螺溪洲大桥及 105 国道连接线工程用地的批复》等有关政策文件规定，批准建设用地后办理土地划拨手续，取得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本项目本次符合土地供应审查审批规则面积为220.33亩（146889.49m2），用地划拨技术咨询服务需完成以下工作内容：

（1）控制测量，界址点测量，地籍要素数据采集编辑，面积量算，地籍图（含宗地）绘制（1:500），检查修改，成果整理；不动产权籍调查及表格填写，出具成果文件等；

（2）组卷螺溪洲大桥及105国道连接线工程土地划拨办理材料，报自然资源部门审查，取得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

2、相关要求

⑴项目地点：赣州市章贡区水东镇、水西镇。

### ⑵完成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取得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履行完毕合同约定的所有责任和义务后终止。

 **三、本次询价的控制价上限及要求**

**控制价上限人民币：48000元，**报价方的报价不得高于本控制价，否则视为不响应询价文件，而被询价人拒绝。

本报价为一次性包干使用，包括但不限于实施和取得自然资源部门颁发的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所需的劳务、材料、设备、咨询、专家、会务、交通、通讯、食宿、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所有费用，**询价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四、询价保证金**

**该项目询价保证金为人民币：玖佰元整(¥：900元)**。报价单位必须在报价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询价保证金以现金或银行保函形式（现金形式或银行保函的原件，均应密封完好在一个单独的封套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报价人单位公章），在递交报价文件时一并递交给询价人，逾期不予受理。

询价保证金必须按上述的时限、密封要求递交，否则其询价保证金无效，询价单位有权拒绝其报价文件。

询价保证金的核验及退还：在第二轮报价后，由询价人核验并收取第二轮报价后确定的第一候选人的保证金，其余报价单位的保证金当场退还（如第一候选人的保证金不满足要求，则报价文件视为无效，保证金予以退还，再按候选人顺序收取并核验保证金，直至保证金满足要求）。中选单位的询价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一次性退还，如中选人拒绝签订合同或存在其他损害询价人利益的情况，询价单位有权拒绝退还中选单位的询价保证金。若报价人在报价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后要求撤回报价文件、拒绝二次报价或出现第二轮报价高于第一轮报价的情况，询价人有权拒绝退还报价人的询价保证金。

**五、费用的支付**

报价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取得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后，询价人一次性支付技术咨询服务费用。

支付前，报价人将支付申请报询价人，询价人收到报价人提供的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由询价人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付至报价人指定的银行账户，若因票据本身原因造成询价人审计、税务稽查风险，责任和损失全部由报价人承担。

1. **报价人资格要求**

1、资质要求：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同时具有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颁发的土地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

2、业绩要求：近三年内（合同签订时间为2021年6月30日至询价公告发布前1日）承担过用地划拨技术咨询服务不少于1个。

3、报价人应提供报价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近一年内连续三个月以上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社保证明材料的社保缴纳单位名称需与报价人单位名称一致）。

4、报价单位之间不得存在以下情形: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互为亲属（配偶）关系。②相互持股、控股、人员交叉任职、管理关系。③其他关联情形。否则，相关报价文件均无效。

**七、报价文件组成**

请各报价人派专人携带身份证原件及报价文件，参加本次询价采购活动，报价文件包括：

1、法人代表（持法人代表相关证明复印件）或其委托代理人（持授权书原件）；

2、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3、报价函；

4、信誉承诺表；

5、单位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资质证书复印件；

6、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已完项目的合同文件）复印件、人员相关资料；

7、询价文件要求的其它文件。

**以上资料均应逐页加盖单位公章并装订成册（一式叁份，一正两副）、不得活页，并标明正副本（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八、公告媒介、询价文件获取时间及方式及补遗：**有意向的报价人请于报价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前，自行在赣州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http://www.gzjtkgjt.com/）或江西省招标投标网（http://www.jxtb.org.cn/）查阅询价公告，在赣州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http://www.gzjtkgjt.com/）下载询价文件，本项目询价如有补遗，将于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24小时在赣州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http://www.gzjtkgjt.com/）发布，报价人应随时关注该网站，及时下载，询价人不再另行通知。

**九、报价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报价文件应密封包装。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报价方单位章或由报价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十、报价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报价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10月 21 日9：30（北京时间），递交地址：赣州市章贡区沙河镇赣州东收费站出口旁赣州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2楼开标室。询价人将拒绝接受在递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报价函。

**十一、报价文件的开启程序**

1、公布在截止时间前递交报价文件的报价人数量；

2、报价方代表现场检查报价文件密封情况；

3、开启报价文件，公布报价人名称、报价等，结束后报价人及询价小组签字确认。

**十二、公示**

询价结束后3日内，在江西省招标投标网（http://www.jxtb.org.cn）或赣州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gzjtkgjt.com）上对候选人进行公示。

**十三、联系方式**

询价人名称：赣州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询价人地址：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沙河镇赣州东收费站出口右侧（赣州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许文祥

电 话：17779785888

**十四、监督部门及联系方式**

上级监督部门：赣州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风控审计部

地址：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沙河镇赣州东收费站出口右侧（赣州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电话：0797-8289879

邮政编码：341000

赣州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0月15 日

**评审办法**

**一、评审方法**

本次询价采用经评审的二次报价最低价法。

**二、形式、响应及资格评审标准**

1、报价文件按询价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2、报价文件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询价文件规定；

3、报价文件对询价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4、权利义务符合询价文件规定；

5、营业执照、人员、业绩等资格条件符合询价文件规定；

6、信誉符合询价文件规定。

**三、评审程序**

本次询价采取二轮报价。

（一）第一轮报价：询价人现场当众开启报价文件，询价小组依据本章第二条形式、响应及资格评审标准对报价文件进行形式、响应及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不通过评审。通过评审的报价文件，取报价最低的前5名进入第二轮报价（如未满5家，则全部进入第二轮报价）；

（二）第二轮报价：在第一轮报价的基础上进行二次报价。报价单位现场填写《最终报价函》当众报价，第二轮报价不得高于第一轮报价，经法人代表、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生效，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询价小组按第二轮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候选人。

如有2个及以上单位的报价一致且均为最低价时，询价小组将采用逐个谈判的方式确定第一候选人。逐个谈判后仍有2个及以上单位的报价一致且均为最低价时，将采用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第一候选人。

（三）评审结果

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候选人 3 名。

（授权委托书、报价函、承诺函、信誉承诺表、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其它资料）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报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螺溪洲大桥及105国道连接线工程不动产测量、权籍调查测绘和土地划拨办理技术咨询服务报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60天。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报价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

报价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注：如报价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采购行为，只需附其身份证复印件、法人代表证书等复印件。

报价函

**致：赣州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经研究，我方同意螺溪洲大桥及105国道连接线工程不动产测量、权籍调查测绘和土地划拨办理技术咨询服务的所有内容及条款，并就上述内容进行报价，完成贵公司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

根据分析计算，我方愿以总价人民币大写 元（¥ 元），完成贵公司螺溪洲大桥及105国道连接线工程用地划拨技术咨询服务询价采购文件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

报价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报价时间： 年 月 日

**注：1、本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实施和取得自然资源部门颁发的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所需的劳务、材料、设备、咨询、专家、会务、交通、通讯、食宿、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所有费用，询价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2、本项目用地划拨技术咨询服务报价不设置报价清单，由报价人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报价，按总价包干。**

**3、总价人民币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应当一致，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 承诺函

 赣州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询价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螺溪洲大桥及105国道连接线工程不动产测量、权籍调查测绘和土地划拨办理技术咨询服务（项目名称） 询价报价 ，若我方中选，我方在此承诺：

在询价人向我方发出中选通知书之前，我方将按照询价文件第二条“询价内容及要求”第一款“采购询价内容及要求”和第二款“相关要求”以及第六条“报价人资格要求”的所有条款及约定，向询价人提供不低于询价要求的相应资料供询价人审核，并承诺我方能够提供不低于询价要求的所有服务。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本项目询价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选资格且可以不退还我方的询价保证金，并可以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相关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相应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承诺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信誉承诺表

|  |  |  |
| --- | --- | --- |
| 序号 | 信誉内容 | 报价人情况说明 |
| 1 | 是否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
| 2 | 是否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
| 3 | 是否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
| 4 | 是否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
| 5 | 报价人是否存在弄虚作假的行为 |  |

注：1.报价人情况说明请填写“是”或“否”。

2.报价人应如实填写本表，如隐瞒真实情况，一旦发现询价人有权取消其中选资格，并没收其询价保证金。

### 3.询价人有权核查报价人在报价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审期间发现报价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报价将被否决并没收其询价保证金；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第一成交候选人提供了虚假资料，询价人有权取消其中选资格并没收其询价保证金；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中选人提供了虚假资料，询价人有权从咨询服务费中扣除10%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询价人有权将报价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相关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相应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承诺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 技术职称 |  | 学历 |  |
| 工作年限 |  | 类似工作经验年限 |  |
| 毕业学校 | \_\_ \_\_\_年\_\_\_月毕业于\_\_\_\_\_\_\_\_\_\_\_\_\_\_\_\_\_\_\_学校\_\_\_\_\_\_\_\_\_\_\_专业，学制\_\_\_年 |
| 经历 |
| 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在岗情况 |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 。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 ，担任职位： 。 |
| 备注 |  |

注：“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应附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及相关证书，以及报价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近一年内连续三个月以上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社保证明材料的社保缴纳单位名称需与报价人单位名称一致）。

其它资料

营业执照、业绩证明材料、社保证明等。

**注：**（1）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业绩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复印件，并逐页加盖公章；

(3）社保证明等并逐页加盖公章。

##

 **合同登记编号**：

技 术 咨 询 合 同

**项目名称： 螺溪洲大桥及105国道连接线工程不动产测量、权籍调查测绘和土地划拨办理技术咨询服务**

**委托方（甲方）：赣州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方（乙方）：**

**签订地点： 江西 省 赣州市**

**签订日期： 2024年 月 日**

技 术 咨 询 合 同

**委托方（甲方）：**

**住 所 地：**

**法人代表：**

**项目联系人：**

**通讯地址：**

**电 话：**

**受托方（乙方）：**

**住 所 地：**

**法人代表：**

**项目联系人：**

**通讯地址：**

**电 话：**

**合同正文**

**委托单位： （甲方）**

**编制单位： （乙方）**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螺溪洲大桥及105国道连接线工程不动产测量、权籍调查测绘和土地划拨办理的技术咨询服务，并支付技术咨询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工作内容

1、控制测量，界址点测量，地籍要素数据采集编辑，面积量算，地籍图（含宗地）绘制（1:500），检查修改，成果整理；不动产权籍调查及表格填写，出具成果文件等；

2、组卷螺溪洲大桥及105国道连接线工程土地划拨办理材料，报自然资源部门审查，取得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

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具体以甲方要求及项目实际需要为准。

**第二条**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 本合同及各种合同附件（含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等）；

2、 成交通知书；

3、 报价函；

4、 询价文件；

5、 乙方有关人员投入的承诺；

6、 甲方要求；

7、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三条** **项目成果提交时间**

乙方必须在签订合同之日起 30日内完成提交项目不动产测量、权籍调查测绘成果以及取得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如遇特殊情况需要延长交付时间的，应征得甲方同意，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延期交付的，构成违约，应自逾期之日起按200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四条** **服务周期**

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取得本项目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

**第五条** 当事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5 天内向乙方提供编制报告所需的且客观上甲方持有或能够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如甲方未能按时提供资料，则完成报告时间相应顺延。

**第六条** 技术咨询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技术咨询服务费总额：人民币 （￥： ），包含但不限于实施和完成项目所需的劳务、材料、设备、咨询、专家、会务、交通、通讯、食宿、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所有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技术咨询服务费在乙方完成提交项目不动产测量、权籍调查测绘成果以及取得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技术咨询服务费用。

3、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

银行地址：

帐 号：

4、支付前，乙方将支付申请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由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若因票据本身原因造成甲方审计、税务稽查风险，责任和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保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未经过甲乙双方同意，双方均不得单方面将咨询成果提供给第三方，且不准从事其他相关生产经营活动。

**第八条**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第九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5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国家相关规定发生变化。

**第十条** 乙方应遵照国家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要求，对与本服务项目相关的重要环境影响因素和重大安全危险源进行识别和确定，并采取适当的对策措施，同时应满足法律法规要求，乙方人员及乙方安排现场管理、施工、作业等工作的全部人员与甲方无任何劳动、劳务、雇佣等关系，前述人员发生的任何人身伤害均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承担。前述人员在工作过程中造成相关人员损害或财物损毁的，全部赔偿责任由乙方及相关人员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对外承担责任的，甲方可向乙方全额追偿直接损失并要求乙方承担因追偿产生的诉讼费用、律师代理费用等。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甲方的违约

未按照约定时间提供必要且甲方实际持有或客观上能够提供的的资料，影响工作进度和质量，不接受或者逾期接受乙方提供的合格的工作成果的，支付的费用不得追回，未支付的已完成工作对应的费用应当支付。

乙方的违约

1、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服务工作的，乙方应按本合同金额20%支付违约金，并将无权要求甲方支付任何费用。

2、提交的用地报批组卷材料，不能满足审查要求时，应重新无偿为甲方提供直到满足通过审查后止。本合同生效后，因乙方的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就相关损失向乙方索赔，就起诉主张相关权利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诉讼保全保险费、律师费、鉴定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第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 甲方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其他事宜

1.乙方开展现场工作调查期间，由甲方安排工作人员进行陪同，协助现场走访，部门走访及网上公示工作。

2.乙方按照报批具体要求进行编制并协助沟通协调，如需开评审会，由乙方协助完成。

**第十五条** 未尽事宜

通过协商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 捌 份，自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章并双方单位盖章后生效。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 (盖章)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